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收入>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：刘晓一、王维安、傅黎瑛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